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统战部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统战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部门设置办公室、民主党派工作股、民族宗教工作股、台港澳和侨务工作股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方针、政策；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

3.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4.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

5.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6.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开展港澳统战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7.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等；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统战力量，推动统战资源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全区统战成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万村清洁、人居环境整治、台风防御等工作、“6.30”助力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活动，持续优化麻章区统一战线“同心林”，推进“绿美麻章”生态建设。

2. 深化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组织开展各民主党派主委专题学习教育，夯实共同思想基础。制定实行政党协商（会议协商）计划，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提升参政议政履职质效，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聚焦“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建言献策；加强组织建设，协助各民主党派完成换届选举，优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服务发展大局，组织各民主党派对民生实事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支持各民主党派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

3.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管理，深化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扎实推进“四进”工作，巩固提升“寺财会管”工作成效，制定放生活动指引，联合多部门检查宣传。动员宗教界慰问困难群众，发挥宗教正能量作用，确保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和政治安全。

4.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治引领，推动成立麻章区总商会党支部和非公经济党委。夯实组织基础，有力推动东莞市麻章商会筹建工作，推动各镇成立商会实现全覆盖。推动各乡镇商会与属地镇签署助力“百千万工程”结对共建协议，举办银企授信缓解融资难题。引导规范发展，督促会员企业诚信经营，

健全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水平，践行亲清政商关系。

5. 推动港澳台侨工作提质增效。深化联络联谊，组织港澳同胞参与“同心植绿 我为家乡种棵树”等活动。承办湛台青年企业家交流会，指导台企防御台风，召开台商台企中秋座谈会。落实暖侨惠侨，联动多部门走访侨资企业，宣传惠企暖企政策。

6. 多举措凝聚新阶层力量服务区域发展。强化组织基础建设，指导区新阶联成立党支部和妇联，推动平台建设走深走实；深化内外交流联动，常态化开展会员企业走访；聚焦大局担当作为，举办“花簇聚新力，巾帼绽芳华”主题活动，开展公益义诊等活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密切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的联系，广泛团结各界人士为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政策。2、扩大与发展港澳台及海外的联谊，完成上级布置的专项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好境外海外统战工作，积极牵线搭桥，为我区招商引资做贡献。3、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稳定工作，扶持部分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和解脱贫困，开展创建规范寺庵，促进宗教和谐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统战部2025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总数274.55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76.55万元，项目收入9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总数274.55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55万元，项目支出98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数233.95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06.97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6.98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收入5.53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94.92万元，项目收入30.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为225.62万元，分别财政拨款支出194.92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6.98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收入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92万元，项目支出30.7万元，年初资金结转结余8.45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为22.31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号）的文件精神，成立麻章区委统战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由部长担任组长，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人员。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协调和安排具体工作，成员主要负责填写数据表、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高度重视自评工作，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撰写自评报告、整理佐证资料，为自评工作做准备。由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整理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

绩效评价打分，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自我绩效评价，我部整体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也意识到我会工作不足之处。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区统战部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相关的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从整体情况看来，我单位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工资性支出和机构运转的基本需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办理。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文件的规定，有完整的资金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由我单位班子会议及驻部纪检组长参加的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区统战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6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

(1)预算编制。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区统战部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资金编制合理，未出现因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无大量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

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2025 年区统战部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涉及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1)保障措施。我单位建立管理制度、《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支出管理。本年区统战部年初结转结余 8.4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9.48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25.6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2.31 万元，支出完成率 94.2 %。结余结转率为 5.8%。区统战部各项资金支出按照省、市、区级及本单位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资金。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由统战部全体干部及区驻我单位纪检组长参加的会议讨论通过。

(3)项目管理。我单位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本单位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省市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设立履行了报批手续，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的

实施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 **资产管理。**我单位目前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涉及信息公开，绩效自评方面的内容。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麻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本单位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并保证报送区财政局的自评材料与公开信息一致。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5 年 部 门 预 算 ， 公 开 网 址 为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5/content/post-2034959.html>，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4. 预算使用效益。

(1) **效率性。**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各项目标均全部完成，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效果性。**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区统战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业务等相关工作。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日常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无

(四) 存在问题

一年来，全区统一战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党的要求、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阶层人士工作还需要不断深化和拓展、党外干部的发现培养还需要加大力度、基层统战工作规范化建设还需持续推进等薄弱环节。这些差距，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正确面对、深入分析、着力解决。

(五) 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提高社会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联系人

王 曉 明

联系山溪

0759-2732/95/

第 1 页, 共 2 页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15	15	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100%完成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权重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权重超过1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资金预算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绩效科提供相关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总本部、1.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完整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科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5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数量占应签数量。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到位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到位
0.5	0.5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到位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类别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准备金的评审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家数/评价家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2	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纸质）； 2.资产处置的相关材料。
1	1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凭证。
1	1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建立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2	2	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一致。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说明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部门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2	1.8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9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如使用率高于全市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00%	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分项	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巡视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扣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9.6				